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罗小平、陈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含网络投票事宜）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4,024,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634%，其中：

1.1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8,014,4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178%。

1.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009,7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5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1.3 参加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759,3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8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的第3项议案需进行逐项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2.1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2 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3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6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7 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及购买交易对方的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8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9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10 标的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12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3.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4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6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9 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10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4,02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759,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方 世 扬

罗 小 平

陈 椿

2016 年 10 月 20 日